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加工定作合同；合同总金额为：2037.75 万元人民币（含税 13%）。
-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协议为加工定作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履行进度，如本合同顺利履行，将会对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同时，合同标的作为公司重点开发的自动化产品之一，合同的签订和客户使用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品牌影响力，对公司在修井自动化产品的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
-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因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经过大庆油田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招标程序，确定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标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井下作业分公司 2023 年井下作业分公司小修自动化集成平台加工定作。近日，双方签订了加工定作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2037.75 万元人民币（含税 13%）。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本合同的内部

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合同的签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标的物为 30 套小修自动化集成平台。合同总金额：2037.75 万元人民币（含税 13%）。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 1、企业名称：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井下作业分公司
- 2、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注册地：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龙南十街
- 4、法定代表（负责）人：薛家锋
- 5、成立日期：2000 年 04 月 28 日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控股子公司与对方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 1、合同金额：2037.75 万元人民币（含税 13%）；
- 2、交付地点：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龙南十街；
- 3、履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4、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5、争议解决方式：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协商开始后 30 日内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向对方公司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6、其他条款：合同对质量要求、原材料提供及检验、技术资料的提供及保密要求、包装、交付、验收标准、质保期、违约责任、合同的解除等条款做了明确规定。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为加工定作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履行进度，如本合同顺利履行，将会对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同时，合同标的作为公司重点开发的自动化产品之一，合同的签订和客户使用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品牌影响力，对公司在修井自动化产品的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

2、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履行风险：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因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

2、违约风险：合同中已就违约、纠纷等做出明确的规定，如本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完工或提供服务，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